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昱）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郭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担任资产评估系主任。已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完成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两项、上海市教委重点教改项目两项，出版教材两本，获得软件著作权四项，多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决策咨询奖；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昱	12	12	11	1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内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中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提示和专业建议。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和关键审计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3 年 9 月、11 月，本人分别参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六）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工作沟通等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与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新业务开展、债务重组、公司业绩、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等事项的多次沟通交流。为了了解应收账款尾款后续支付和项目运行情况，本人与会计师、券商等人赴云南对部分业主进行走访并实地考察各项目地，还考察了无锡子公司及蠡湖湖长工作站、张桥港等项目，及时掌握相关信息，作出合理建议。

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原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和提名委员会其他两位委员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2、2023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和提名委员会其他两位委员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有利于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审议，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方案合规，回购规模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权益分派顺利实施完成。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由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控股或者相对控股的合资公司的形式，开展光伏组件和储能设备的国内外贸易、光伏 EPC 工程等低碳新能源业务。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是公司从原有业务装备的绿色能源改造，逐步向光伏、储能新能源行业延伸，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推进。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

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为提高云南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也为了稳固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云南片区的通海、大理、昆明的业主均就前期拖欠的资金与公司达成化债方案，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密切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昱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 昱

2024 年 4 月 25 日